

附件三

國有非公用土地改良物移接清冊

編號					
財產名稱					
數量					
單位					
價值（元）					
基地坐落	直轄市、縣市				
	鄉鎮市區				
	段/小段				
	地號				
使用人姓名					
使用人住址					
使用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			
租用人姓名					
租用人住址					
租用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			
財產來源					
用途科目					
管理區分					
備註					

移交機關（原管機關）：

接管機關：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區分署

移交日期：

（代理人： 辦事處主任 （簽字章）  
（請加蓋主任職章））

接管日期：

（請加蓋機關印信）

附註：

1. 移接清冊之「財產來源」、「用途科目」及「管理區分」3欄項由接管機關填註，其餘項目由移交機關填註。
2. 如屬借用、占用或空置，應於備註欄敘明，如有他項權利登記情形亦應敘明或另作附件。
3. 如有出租案及借用案之文件，請隨同本清冊同時檢送。
4. 如已指定或登錄為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考古遺址、史蹟、文化景觀、自然地景、自然紀念物，應於備註欄敘明。
5. 本清冊應繕造一式四份送接管機關。
6. 以 A4 大小紙張製作列印。